

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津教科规办〔2022〕08号

2022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公告

各有关单位：

经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组织2022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课题申报范围

（一）申报范围：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特殊教育、教育理论、教育史学、教育政策、教育评价、教育测量、教育统计、教育心理、教育技术、教育经济、教育法律、教育行政、教育国际比较、教育未来研究等。

（二）申报对象：凡具有高级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从事教育科学研究工作的教育科研工作者均可申报。

（三）申报要求：申报课题应具有科学性、创新性、实践性和应用性，选题要符合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和天津市教育事业发展需要。

（四）申报程序：申报者须填写《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经所在单位审核后，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至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申报时间：2022年10月10日至10月20日，逾期不予受理。

（六）申报地点：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新华道100号）。

附件：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表

申报者应围绕天津市教育事业发展中的重大理论或实践问题为主攻方向，突出研究的决策参考价值、

理论创新价值和实践应用价值。重视跨学科综合研究，鼓励区域协同研究。

二、课题申请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3. 重大和重点课题申请人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能够担负起课题研究实际组织者和指导者的责任；
4. 一般课题申请人须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博士学位，不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博士学位的，可以申请青年课题和自筹课题，不需要专家书面推荐；
5. 青年课题申请人的年龄均不超过25周岁（1993年6月17日之后出生）；
6. 自筹课题需具有中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硕士学位；
7. 课题组成员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8. 申请人可以根据研究的实际需要，吸收外单位人员

三

四、课题申请单位条件

重大课题为3万元，重点课题和青年重点课题为1.5万元，一般课题和青年一般课题均为1万元。申请人要依据《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鉴定细则》（详见市规划办网站）要求，确定申报课题类别，并根据实际需要编制科学合理的经费预算。

六、申报课题数量限定

为避免一题多报、交叉申请和重复立项，确保申请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课题研究，对课题申请作如下限定：

1. 课题负责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项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同年度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申请；课题组成员最多参与两项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在研国家级项目的课题组成员最多参与一项市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申请。

2. 在研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课题、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市哲学社会科学课题及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负责人不能申请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证书标注日期在2022年6月17日之前的，或在6月17日前已经提交合格结题材料的，可以申请。后者需附各地科研管理部门寄出结题材料时间或在国家社科基金科研创新服务管理平台中审核提交时间的证明）。

3. 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及其他

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当年立项的不能申请同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人及课题组成员同年度不能以内容相同或相近选题申请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4. 不得通过变换责任单位回避前述（1）至（3）条款规定，不得将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申报材料以不同申请人的名义提出申请。

5. 凡在内容上与在研或已结项的各级各类课题有较大关联的，须在《申请书》中详细说明所申请课题与已承担课题的联系和区别，否则视为重复申请；不得以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同一成果申请多家基金项目结项。

6. 凡以博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须在《申请书》中注明所申请项目与学位论文（出

不得同时标注多家基金项目资助字样。

七、申报审批分级管理制度

一级管理单位为申报者所在区属的幼儿园、普通中小学校、中职学校单位和市直属单位、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非区属

学校、非区属中等职业学校；三级管理单位为市规划办。各级管理机构要加强对课题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严格审核申报资格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课题组的研究实力和必备条件等，签署

明确意见。各级科研管理部门不得收取任何申报评审费用。市规划办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

八、限额申报

本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实行限额申报，高校及科研院所限额申报 15 项，高职院校限额申报 10 项，中职院校限额申报 3 项，直属单位限额申报 5 项，各区教师发展中心限额申报 11 项。请各二级管理单位组织申报人积极申报，认真审核，用足、用好申报数额。

九、其他相关要求

1. 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不得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 5 年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凡在课题申报和评审中发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除按规定进行处理外，均被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

2. 本年度只设重大课题和重点课题指南，其他类别课题不设

凡若 简明 避免引起歧义

以公布。

4. 所有申报课题将通过资格审查和专家匿名评审等程序。专家评审采用《活页》匿名方式，《活页》论证字数不超过 7000 字，要按《活页》中规定的方式列出前期相关研究成果。课题评审坚持公平、公正。

4. 各二级管理单位按照限额完成本单位课题申报审核后，需导出《申报汇总表》，加盖单位公章上传至平台。在平台上提交给规划办的所有材料均视为经过各单位审核同意的文本。

5. 课题的《申报书》、《活页》和《申报汇总表》等申报材料，由二级管理单位按照《申报书》、《活页》和《申报汇总表》的格式要求填写，并加盖公章。《申报书》和《活页》的填写要求详见附件1和附件2。

6. 申报书、活页、汇总表、附件等材料，由二级管理单位按照《申报书》、《活页》和《申报汇总表》的格式要求填写，并加盖公章。《申报书》和《活页》的填写要求详见附件1和附件2。

7. 申报书、活页、汇总表、附件等材料，由二级管理单位按照《申报书》、《活页》和《申报汇总表》的格式要求填写，并加盖公章。《申报书》和《活页》的填写要求详见附件1和附件2。

8. 附件

1. 申报书、活页、汇总表、附件等材料，由二级管理单位按照《申报书》、《活页》和《申报汇总表》的格式要求填写，并加盖公章。《申报书》和《活页》的填写要求详见附件1和附件2。

2. 申报书、活页、汇总表、附件等材料，由二级管理单位按照《申报书》、《活页》和《申报汇总表》的格式要求填写，并加盖公章。《申报书》和《活页》的填写要求详见附件1和附件2。

3. 申报书、活页、汇总表、附件等材料，由二级管理单位按照《申报书》、《活页》和《申报汇总表》的格式要求填写，并加盖公章。《申报书》和《活页》的填写要求详见附件1和附件2。

4. 申报书、活页、汇总表、附件等材料，由二级管理单位按照《申报书》、《活页》和《申报汇总表》的格式要求填写，并加盖公章。《申报书》和《活页》的填写要求详见附件1和附件2。

